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1) 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2)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i) 鄭濟富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ii) 葉永年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變更

於鄭濟富先生(「鄭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葉永年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葉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公司／商業律師，且在一般商業、機構融資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B.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鄭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葉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